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程序之各系(所、中心)，其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再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採二級二審程序者，由單位主管代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
- (一)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或受理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升等申請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
- (二)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之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或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四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院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
- 第六條 系(所、中心)審查作業依各系(所、中心)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各系(所、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第七條 院、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